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9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霽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1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霽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111年6月3日1時至8時許」、第4行更正並補充為「於同日10時1分前某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霽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相關證明方法，是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許義豐騎乘之機

01 車擦撞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
02 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
03 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
04 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
05 之適用。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已有
07 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紀錄，竟仍不知戒慎，第2度於飲用酒
08 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執意於飲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
09 之程度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
10 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為警測得每公升0.52
11 毫克，並因操控能力減弱而追撞他人車輛，導致他人受有體
12 傷，所為實不足取。然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警詢
13 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14 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29 書記官 蔡靜雯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1551號

被 告 李 霽 庭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霽庭於民國111年6月3日1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建國路上之享溫馨KTV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女友林奕君上路。嗣於同日10時1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路○○○○000號）前，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追撞同向在前由許義豐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許義豐人車倒地受有右股骨粗隆間骨折、右大腿及左腳挫傷、頸部扭傷、左肘、左腳踝及雙腳多處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調解成立核定，另為不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0時37分許施以檢測，得知李霽庭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霽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許義豐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定
03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5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06 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
07 張及現場照片2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8 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648號判決
12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0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3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
14 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5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6 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本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吳政洋